

# 景德镇学院教务处

景院教发〔2019〕142号

## 关于认真做好2020届毕业生实习工作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 and 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我校将于2020年3月2日开始进行应届毕业生毕业实习，为认真做好2020届毕业生实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习对象：2020届本、专科毕业生。

二、实习类别：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，非师范类专业毕业实习。

三、实习形式：集中、分散、顶岗。

四、工作安排：

1、凡参加2020年春季支教学生可视为参加了实习。

2、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：由教务处统一联系实习学校，各相关学院于12月30日前将《景德镇学院教育实习工作预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景德镇学院毕业实习安排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报教务处212室。待联系好实习学校后填写《景德镇学院实习生情况表》报教务处212室。

3、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原则上本科生要全部集中实习，专科生可自主选择。不能参加集中实习的学生，需填写《景德镇学

院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》（附件 4）由各学院留存备查。

4、非师范类专业毕业实习，各学院自行安排，原则上应以集中实践为主，且实习周数必须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，并将《景德镇学院毕业实习安排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于 12 月 30 日前报教务处 212 室。《景德镇学院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》（附件 4）各学院留存备查。

## 五、教育实习工作组织

（1）各学院按班级人数的 10%推荐在校表现好、责任心强、有较强组织管理和沟通能力的同学为实习小组长候选人。

（2）各学院制定教育实习工作计划（含试讲工作安排），统筹安排并切实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教育实习工作计划请于 12 月 30 日前交教务处 212 室。

（3）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的教育实习工作计划安排，开展试讲工作，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前教育，强调实习工作的重要性及实习纪律，杜绝安全隐患，确保本次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4）实习学生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-16 日来校报到，2 月 24 日-3 月 2 日到达实习学校报到，实习学生（除支教、顶岗实习、教育实习学生）6 月 8 日结束实习返校。

## 六、教育实习学生返校后工作安排

（6 月 8-14 日）：

1. 各学院组织 2020 年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学生召开一次班会，布置返校后的教学工作安排。

2. 做好实习工作总结，填写实习总结鉴定表，做好实习工作材料的收集、汇总，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（此项工作由各位实习带队教师负责完成）

3. 各学院以班为单位组织学生开展实习工作经验与体会交

流，安排每位同学介绍自身实习体会与经验。（此项工作由各专业教学法教师负责主持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与教学法教师确定）

4、各学院组织开展师范生教学技能比赛的准备工作。（此项工作由各学院安排专业教学法教师或带队教师负责指导）

5、各学院正式开展师范生教学技能比赛，并按参加教学技能比赛学生人数的 5%、10%、15%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由学院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。（此项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完成，比赛具体时间由各学院自行确定）

6、获各学院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的学生参加全校师范生教学技能比赛。（6月15日-6月21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7、评选校优秀实习生

## 七、实习考核

（一）所有学生必须全程参与实习学校的教学工作、班主任工作，并按学校规定撰写教育调查报告。

（二）实习带队教师要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实际表现、实习总结鉴定报告完成情况和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工作的评价，做好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工作。

（三）实习结束后带队教师要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实习带教总结、实习工作指导手册和听课记录。

（四）实习学生返校后，师范类毕业生上交教育实习小结、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上交毕业实习手册，交各学院教学管理科审核并存档。

八、本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，全校统一使用“校友邦”实习平台，包括实习计划安排、教师指导、学生日志（周记）等过程，均在线上进行，操作流程见附件5，教务处也将组织培训，时间另行通知。

九、为进一步规范毕业实习过程，教务处将对本届毕业实习工作加强检查，请各学院提前做好实习计划安排，并严格执行。

